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教职工体检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ZYHH【2026】01-04)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编制时间: 2026 年 04 月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关于教职工体检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国家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的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就教职工体检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 采购内容：

(一) 项目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教职工体检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ZYHH【2026】01-04

(二) 采购项目品名、数量及技术规格：明细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序号 | 品名 | 参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 1 | 教职工体检卡 |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1 批 | 245,650.00 元 | |

以上预算包含：包括体检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及税款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三) 中标供应商数量：2 家（入围制，由教职工自主选择使用）。

二.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对应的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 | 采购标的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1 | 教职工体检卡采购项目 | ¥12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

(二) 保证金只接受网银方式缴纳。请将网银打印凭证发送至指定邮箱 (fzacchqc@163.com，转账备注：“项目编号：FZYHH【2026】01-04”；邮件名：供应商单位名称+投标事项)；

(三)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闽侯分行

银行账号：8111 3010 1260 0850 148

（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该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无息返还；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以及无故放弃竞谈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采购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4. 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提供虚假资料或弄虚作假参与采购项目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
- 8、具有本次招标货物的设计、制作、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等的相应经验和能力；
- 9、采购项目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 10、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供应商最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https://xy.fujian.gov.cn/#/home>）”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采购招标中同时参加。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响应文件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在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上发布（网址：<https://www.fzacc.com/index.html>），由有意向供应商自行下载，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采购信息均为无效。

六、投标要求

(一) 报名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内**，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发送至指定邮箱（fzacchqc@163.com）即为报名成功。

(二)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16时00分**。

(三)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4月29日16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行政楼（鹤龄楼）后勤管理处202办公室。

(四)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16时00分**。

(五) 开标时间：**2026年4月30日前**，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如有变更以电话形式通知，请保持电话通畅。

(六) **投标人是否出席开标现场：需要出席。**

七、招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1) 招标文件接收地点：福州英华职业学院行政楼（鹤龄楼）后勤管理处202办公室。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老师 18250489781**

八、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商务事宜请按下列通讯方式联系

采购人联系人及方式：

单位部门：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后勤管理处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128号，后勤管理处行政楼202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101

竞谈咨询：张老师 18250489781

监督电话：王老师 15959776607

联系时间：工作日 9:00-11:30, 14:00-17:00。其他时间概不接待。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2026年4月8日

友情提醒：

1. 报名后请各投标人持续关注本学院官方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等按相关约定提供，如有疑问请及时来人、来函、来电询问。

3. 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内容，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可提出询问；报名结束后，未报名和未获取招标文件的，不能质疑。

4.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填写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发送至 fzacchqc@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 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
| 2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1 份 ：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扫描后备份一份。 |
| 3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 5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 名 |
| 6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 开标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2 名 |
| 7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
| 8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
| 9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 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转账时间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

| | |
|----|--|
| 10 | <p>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官网，网址 https://www.fzacc.com/index.html。</p> <p>（2）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easy-prt.com/home。</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官网 发布的为准。</p> |
| 11 | <p>其他事项：</p> <p>对有关质疑、询问事项明确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规定的“特定条件”、招标文件中关于“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规定的具体评分条款以及“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有质疑的，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将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人。上述质疑事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

1. 投标

1.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1.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

3. 转包分包

不允许

4.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人以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原账户（如遇节假日寒暑假则顺延）。

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③终止招标的，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将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纸质与电子）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纸质与电子）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提出询问，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 质疑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公告期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2 对不符合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3 对符合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3. 投诉

3.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公告的监督电话提起投诉。

3.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五、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 评标开始前，由福州英华职业学院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2.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后勤管理处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福州英华职业学院财务处派出的工作人员。

3.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 |

| | | |
|---|--------------------------|---|
| | | 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p>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如2025年度暂未出具,可提供2024年度)。</p> <p>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p> <p>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p> <p>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p> <p>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

| | | |
|---|-----------------------------|--|
| | |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不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供应商需要逐一提供。 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相关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 省级以上 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 属于三甲公立医院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1.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州英华职业学院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①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②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3.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

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情形 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 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 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情形 | 是否客观项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是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是 |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全部条款的。 |
| 其他情形 | 是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其他情形 | 是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情形 | 是否客观项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是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是 |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要求”全部条款的。 |

| | | |
|------|---|-------------------------|
| 其他情形 | 是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其他情形 | 是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价格符合性：无

3.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3.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3.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3.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4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4.2 条规定。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7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9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4.1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4.2 评标标准

采购包：**最低价评标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无

5、其他规定

5.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为提升教职工福利，打破传统固定套餐限制，采购“长期有效、自由选择”的体检服务额度。预算总额 245,650 元（类型 A 预算 232,000 元，类型 B 预算 13,650 元）。需选取 2 家三甲公立医院作为服务提供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标的物定义

1. 属性：本标的物为体检服务抵扣额度，属于消费型储值卡。

2. 面值与数量：

类型 A：价值 500 元/张（为卡片价值额度即结算单价，非教职工实际可消费金额），共 464 张。

类型 B：价值 350 元/张（为卡片价值额度即结算单价，非教职工实际可消费金额），共 39 张。

3. 有效期：体检卡长期有效，不设过期日、不兑现、不找零；可挂失，持卡人通过中标人微信小程序/其独立 APP 提交挂失申请，系统自动冻结账户。同时体检卡不因合同期满或终止而失效。体检卡对持卡人的服务长期有效，持卡人可在本条款约定的长期服务期内，按照签订合同载明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享受体检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 体检卡非套餐卡，教职工可自由选择体检项目，卡面额度为体检服务抵扣额度。

★（二）服务模式与价格机制

1. 去套餐化：严禁限定固定体检套餐。教职工可在医院收费标准内自由勾选检查项目。

2. 价格基准：

基准依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及采购人所在地医保局/卫健委发布的《医疗服务价格目录》。医院自定价不得高于上述指导价。

投标文件需提供《体检项目清单与价目表》。

3. 报价方式：

投标人需报统一折扣率（如：基准价的 80%）。

实际消费金额计算公式：实际可消费金额 = 卡片价值额度 ÷ 折扣率。

例：若折扣率为 80%，500 元价值卡实际可在医院消费 625 元的医疗体检服务。

4. 结算方式：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体检卡送达到学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5. 项目库齐全：医疗服务价格目录项目齐全，覆盖各类专科检查。

★（三）信息化与系统对接要求

1. 系统提供：中标医院需提供微信小程序或独立 APP。

2. 微信小程序或独立 APP 的功能要求：

教职工可用于余额查询、明细追溯（保留至少 15 年）、在线预约、电子报告查看、电子报告下载等。

3. 数据安全：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健康数据仅用于体检服务，严禁商业营销。

★（四）增值服务

1. 兜底机制：若其中一家医院因故（搬迁、倒闭、违约）停止服务，另一家中标医院必须无条件承接所有剩余额度。

2. 提供专属 VIP 通道或导诊服务方案。

3. 承诺体检异常结果 2 小时内通知体检人。

4. 复查优惠：对于异常结果需复查的持卡人，复查费用享有投标同等折扣率。

★（五）数据保护与隐私政策

为确保教职工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个人隐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制定本数据保护与隐私政策条款，中标体检机构在处理教职工个人信息时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数据加密：体检机构应采用行业认可的加密技术对教职工个人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输加密（采用 AES-256 位加密通道）和数据存储加密（采用 AES-256 位加密技术），确保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

2. 访问控制：体检机构应建立严格的访问控制机制，对教职工个人信息的访问进行权限管理，仅允许经过授权的人员访问相关信息。同时，应定期对访问权限进行审查和更新，确保权限分配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3. 数据存储期限：体检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确定教职工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门诊及体检档案的存储期限不得少于 15 年，存储期满后，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数据销毁。

4. 数据销毁机制：体检机构应建立数据销毁机制，对于超过存储期限或不再需要的个人信息，应采用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彻底销毁，确保数据无法被恢复。销毁过程应有详细记录，以备查证。

5. 最小必要与目的限制：体检机构采集的教职工个人信息必须与体检服务直接相关，且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6. 不得收集与体检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亦不得将采集的数据用于商业推广或未经授权的第三方科研用途。

7. 数据安全事件应对：体检机构应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同时，应配合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

8. 保密义务：体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教职工个人隐私和健康数据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相关信息。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货。 |
| 2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内 |
| 3 | | 交货条件 |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清点数量无误且卡无破损等肉眼可见的损坏后予以签收。 |

| | | | |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其他商务要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中标人出具本合同全部货款的 100% 的发票，在中标人完成交付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无未履约事项及违约责任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货款 100% 打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
| 7 | | 履约保证金 |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退还：该履约保证金将在付款之日起一年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未履约的事项及违约责任等，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责任不因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而免除。 |

★其他商务要求

9、结算

9.1. 本项目最终金额以实际数量为准。

9.2、 结算金额=卡片价值额度*实际需求数量（例类型 A 体检卡 100 张，500*100=50000 元）。

10、违约责任

10.1 采购人对体检报告有疑义时，可到其他三甲公立医院进行复查，复查后，若有较大出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该持卡人在 24 小时之内进行重新体检，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人无疑义为止，并由中标人承担复查等相关的费用。

10.2 如中标人弄虚作假，未真实检测或提供虚假、复制他人体检数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 24 小时内重新体检，且中标人按虚假体检结算价的 3 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3 中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的体检用品、医疗器械、耗材、防护用具、质检报告、原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不符合国家医疗用品标准时，采购人将暂停体检，要求中标人更换为符合国家医疗用品标准的物品，24 小时内重新实施体检，如无法完成，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法律责任，采购人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0.4 **单方面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中，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采购人继续提供服务的。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10.5 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造成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的，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的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律师费及采购人无法履行生产合同的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一概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送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0.6 中标人如果将本项目业务转包或分包他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7 若因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0.8 其他违约责任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中标人出现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13 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可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或服务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交完成。

10.14 中标人不同意将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赔偿。

10.15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赔偿。

10.16 在签订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0.17 中标人未按技术要求提供设备或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损失；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按延期交货处理；如拒绝更换合格产品或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尚未交付合格产品，均按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8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不能交货、逾期交货、不能提供服务等情况的，中标人应按每逾期一日 1000 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交齐货物且完成所有相关工作之日止。若中标人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 30%），同时还需赔偿采购人因逾期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0.19 合同经双方确认签订盖章后生效，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交货时间如期送货上门。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合理原因（如市场需求显著变化、采购人库存场地出现重大问题等）导致采购人需要拒绝收货或中途退货，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如中标人因此遭受损失，采购人可给予合理补偿。

10.20 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10.21 如中标人拒不退还合同款及拒不支付违约金或拒不赔偿的，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其间的律师服务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22 其他未尽事宜，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注：“三、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四、其他事项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六章 服务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ZYHH20260420-01

合同签订地点：福州闽侯荆溪镇

甲方(采购人)：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128号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乙方(供货人)：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FZYHH【2026】01-04，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教职工体检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本次教职工健康体检服务的中标供应商。本合同的签订旨在规范高校体检服务流程，保障教职工健康权益，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教职工体检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FZYHH【2026】01-04

1.2 项目内容：

| 序号 | 卡的类型 | 卡结算单价 | 数量 | 总价 | 折扣率 | 卡面额 |
|--|------|-------|-------|----------|-----|-------------|
| 1 | 类型 A | 500 元 | 464 张 | 232000 元 | XX% | = 500 ÷ 折扣率 |
| 2 | 类型 B | 350 元 | 39 张 | 13650 元 | XX% | = 350 ÷ 折扣率 |
| 合计： | | | 503 张 | 245650 元 | | |
| 以上价格包含：包括体检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人工费及税款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 | | | | | |

2. 合同标的与服务对象

2.1 服务内容（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教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2.2 具体服务内容：采用“体检项目自由组合模式”。

2.2.1 体检服务：

乙方提供涵盖基础检查、影像检查、检验检查等全院级体检项目库（详见附件 1《体检项目清单与价目表》），不限定固定体检套餐。服务对象可根据个人健康状况及需求，在医院收费标准内自由勾选体检项目，卡内额度支持任意项目组合抵扣；

2.2.2 配套服务：包含体检卡发放与管理、导诊服务、VIP 通道服务、异常结果通知、健康咨询及数据分析报告等。

2.3 服务对象

本合同服务对象严格限定为甲方全体在职教职工。具体人数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按照甲方的数量提供相应类别的体检卡。

3. 合同期限与有效期界定

3.1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合同有效期届满不影响体检卡的长期使用效力及双方在合同期内已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3.3 本合同项下的体检卡长期有效，不设定固定的实施周期限制。持卡人可在乙方正常营业时间内随时使用卡内额度进行体检，卡内额度可累积使用，不因时间推移而自动清零或失效，余额不清零。

4. 体检卡的性质与发放形式与绑定规则

4.1 体检卡性质：该卡非体检套餐卡，持卡人可在医院收费标准及合同约定的限额内，自由勾选体检项目进行抵扣消费；卡内金额仅限用于抵扣本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费用（含检查费、检验费、耗材费等），不可用于非体检类消费（如药品、保健品、生活用品等），亦不可提取现金、不找零、不转让。

4.2 发放形式与绑定规则

本合同采用“实体卡为主+电子卡为辅（选配）”的发放机制：

4.2.1 实体卡（主卡）：实体卡为不记名式定额实体卡，卡面不印制持卡人姓名、照片等个人信息，仅印有卡号、面值及使用说明。

4.2.2 电子卡（选配/副卡）：教职工领取实体卡后，可自主选择是否通过乙方微信小程序/乙方独立 APP（非强制）绑定电子卡账户。

5. 额度抵扣机制与超额处理

5.1 抵扣规则：卡内额度可 1:1 抵扣所有体检项目费用（详见附件 1《体检项目清单与价目表》），不限制项目类型，支持自由勾选组合；

5.2 超额处理：若体检项目费用超过卡内额度，超额部分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可通过乙方小程序在线支付或窗口现金支付）。

6. 挂失与补办

6.1 实体卡不记名，不补办余额（参照购物卡规则）。

6.2 余额查询：持卡人可凭卡内余额凭证到乙方窗口查询余额或通过乙方微信小程序/乙方独立 APP 绑定后查询。

6.3 损坏与补办：若卡片损坏，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凭原卡补办新卡并转移余额。

6.4 挂失：持卡人通过乙方微信小程序/乙方独立 APP 提交挂失申请，系统自动冻结账户。

6.5 补办：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重置电子卡（原余额自动转入新卡），不收取费用。

6.6 冒用责任：因持卡人未及时挂失导致的冒用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7. 余额查询与明细追溯

7.1 查询渠道

持卡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体检卡余额及消费明细：

7.1.1 线上查询：登录乙方微信小程序/独立 APP，进入“体检卡管理”模块，实时查看余额、消费记录及报告预览；

7.1.2 线下查询：持本人身份证到乙方窗口，查询打印《体检卡消费明细清单》（需加盖乙方财务章）。

7.2 消费明细应包含以下要素：持卡人姓名（如有）、项目名称、金额、检查时间、医生姓名等。

7.3 数据保存期限：乙方应保留体检卡消费明细、操作日志及相关凭证至少 15 年。甲方教职工有权随时查阅、复制上述资料，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

8. 在线预约与报告查看功能

8.1 在线预约

8.1.1 预约渠道：持卡人可通过乙方微信小程序/独立 APP 预约，也可通过 24 小时热线或现场窗口预约，乙方不得强制要求下载 APP 或微信小程序。

8.1.2 预约确认：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审核预约申请。

8.1.3 改约规则：持卡人需提前 24 小时通过微信小程序/独立 APP 或热线改约。

8.2 报告查看

8.2.1 电子报告：体检结束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将持卡人个人电子报告同步至乙方微信小程序/独立 APP，持卡人可随时登录查看、下载（PDF 格式，加盖乙方电子公章）。

8.2.2 纸质报告：持卡人可凭电子卡到乙方窗口领取纸质版报告，或申请邮寄（运费由持卡人承担）。

9. 验收

9.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体检卡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进行到货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短缺、破损或与货物清单规格不一致等，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立即补齐或更换。

9.2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

9.3 鉴于体检卡的验收仅限于体检卡的外包装、数量等初步外观内容，甲方在实际使用体检卡过程中发现包含不限于体检卡失效等问题时，医院应当立即予以免费更换，不得拒绝。

10. 付款方式

10.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出具本合同全部货款的 100% 的发票，在乙方完成交付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无未履约事项及违约责任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货款 100% 即人民币元（大写： 整），打至乙方指定账户。

10.2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下，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10.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12.1 数据处理原则

12.1.1 合法、正当、必要原则

乙方在处理甲方教职工个人健康数据时，必须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乙方仅限于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健康体检服务之目的处理个人信息。

12.1.2 最小必要与目的限制

乙方采集的个人信息必须与体检服务直接相关，且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乙方不得收集与体检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亦不得将采集的数据用于商业推广或未经授权的第三方科研用途。

12.2 健康数据存储要求

12.2.1 加密存储与访问控制

乙方应建立独立的健康数据存储区域，采用 AES-256 位加密技术对存储的个人健康数据进行加密。操作日志须保存至少 6 年。

12.2.2 存储期限与销毁机制

乙方对体检数据的存储期限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要求，门诊及体检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5 年。本合同终止或体检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彻底销毁其系统中留存的所有个人健康数据。

12.3 数据传输规范

12.3.1 传输加密标准

乙方在将体检数据传输过程中，必须采用 AES-256 位加密通道进行传输。

12.3.2 去标识化传输

在进行数据分析、统计或向甲方提交团体健康报告时，乙方应对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等直接标识符进行去标识化或匿名化处理。

12.4 保密义务与违约责任

12.4.1 严格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和健康数据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12.4.2 违约认定与赔偿

若乙方违反本章约定，发生数据泄露、滥用或非法提供个人信息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按泄露人数×50000 元/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

12.5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证甲方保密信息（包含不限于账号、密码及网络传输等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合作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外传。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3. 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解答甲方教职工在使用体检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3.2 对于甲方教职工在使用体检卡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投诉，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或处理结果。

13.3 乙方应不断优化体检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确保甲方教职工能够享受到高效、便捷、优质的健康体检服务。

14. 复查优惠与健康管理服务

14.1 对于异常结果需复查的持卡人，复查费用享有投标同等折扣率。

14.2 乙方应为甲方教职工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健康干预等，帮助教职工提升健康水平。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不同意将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赔偿。

15.2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赔偿。

15.3 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5.4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提供设备或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损失；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按延期交货处理；如拒绝更换合格产品或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尚未交付合格产品，均按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5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不能交货、逾期交货、不能安装、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齐货物且完成所有相关工作之日止。若乙方逾期交货或完工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 30%)，同时还需赔偿甲方因逾期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5.6 合同经双方确认签订盖章后生效，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如期送货上门。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合理原因（如市场需求显著变化、甲方库存场地出现重大问题等）导致甲方需要拒绝收货或中途退货，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可给予合理补偿。

15.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15.8 甲方持卡人对体检报告有疑义时，可到其他三甲公立医院进行复查，复查后，若有较大出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让该持卡人在 24 小时之内进行重新体检，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持卡人无疑义为止，并由乙方承担复查等相关的费用。

15.9 如乙方弄虚作假，未真实检测或提供虚假、复制他人体检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重新体检，且乙方按虚假体检结算价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10 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的体检用品、医疗器械、耗材、防护用具、质检报告、原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不符合国家医疗用品标准时，甲方将暂停体检，要求乙方更换为符合国家医疗用品标准的物品，24 小时内重新实施体检，如无法完成，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法律责任，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5.11 单方面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15.1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的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律师费及采购人无法履行生产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一概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送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5.13 乙方如果将本项目业务转包或分包他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5.14 若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15 其他违约责任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乙方出现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5.16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服务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缴交完成。

15.17 如乙方拒不退还合同款及拒不支付违约金或拒不赔偿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其间的律师服务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货物交易的限制、卖方上游供应商的原因、暴动、严重火灾或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署地：福州闽侯荆溪镇。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资格响应一览表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
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投标人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信用记录（需加盖公章）。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4-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四、资格响应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是否提供 | 对应页码 |
| 1 | 单位授权书 | | |
| | <p>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p> | |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p>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 |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 |
| | <p>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p> <p>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p> <p>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 | |

| | | |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p> <p>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要求。</p> <p>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要求。</p> | |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p> <p>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要求。</p> <p>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要求。</p> |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p> <p>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 |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p> | | |

| | | | | |
|----|-------------------|---|--|--|
|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p> <p>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p> <p>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 | |
| 9 | 资格承诺函 |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格式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 | |
| 10 | 明细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
| 11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
| 12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 1 | |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1 | | {供应 商响 应} | {供应 商响 应} | {供应 商响 应} | {供应 商响 应} | | | | | {供应 商响 应} 元 |

合计：

备注：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